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,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科技创新海岸厂区建设项目立项变更的提案》。

公司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的厂区建设项目,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以及公司重新设计了建设方案的原因,经本次董事会审议,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“科技创新海岸厂区建设项目”立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:

同意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9,152万元投入科技创新海岸厂区厂房及配套土建安装工程项目,项目总建设面积41,770.68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